**111年第十九屆台積之友盃**

**全國青少年12歲級網球精英賽(A-E滿貫級)**

**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黃靖瑜 電話：02-2772-0298

裁判長：王凌華 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宗 旨：鼓勵青少年選手追求卓越，增進彼此良性競爭與切磋之機會，同時加速提昇國內之網球競技水準為宗旨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

 育運動總會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2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同欣網球推展協會
3. 贊助單位：台積電網球社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4. 比賽用球: 2022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B TR3
5. 比賽時間：111年9月29日(週四)起至10月2日(週日)止
6. 報到時間：111年9月29日上午8時30分前（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將依
 有報名選手之排名遞補）
7. 比賽地點：竹南運動公園網球場(10面硬地)

球場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55號

1. 開幕典禮：9月29日上午8時45分於球場舉行
2. 選手之夜：9月30日預計晚間6時00分(視疫情狀況是否舉辦另行公告)
3. 參賽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期當週網協公佈之全國男、女十二歲級(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排名為依據，依報名前16名為參賽資格【依序替補，排名相同時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，**無排名前32名者**，請勿報名】
4. 報名辦法：
5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6日（週二）止。
6. 報名辦法：本賽事不收取報名費，但需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個人賽程結束後並符合第十二、賽會規定者將全數退回。
7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及以E-mail報名，排名前16名選手應來信請註明選手姓名、就讀學校、陪同參加選手之夜家長或教練(限一位)並**提供個人網球比賽照片及生活照電子檔各一張**，以上資料請E-mail至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內組信箱ctta.ctta@msa.hinet.net。
8. 保證金一律以現金袋方式郵寄至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樓705室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(國內組)收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台積之友盃精英賽保證金」。111年9月8日(週四)中午12點後公佈接受名單，報名後請與網協確認報名資料。
9. 選手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**9月14日(三)中午12:00前**，**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**(Google表單)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未參賽者均沒收保證金；未到現場報到無法參賽者需提出醫生證明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需書面證明（未繳證明書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）。

※**全國青少年請假表單連結**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虛報年齡逾齡參賽選手之處分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，及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本會並未強制在出賽時查驗選手資格，但選手經下場比賽，經查驗屬實係虛報年齡逾龄參賽者，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3. 賽會規定：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除參加比賽外，需參加主辦單位之開幕、選手之夜、參訪及其他相關活動，未能配合者，除不予核發獎學金，並沒收保證金外，該次比賽所得積分亦不列入計算；全程參加之選手，得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。
	* 積分計算方式：勝一場2分，敗一場1分，未出賽0分，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名次勝負優先順序如下：
	1. 2人積分相同時，以2人之勝者獲勝。
	2. 如遇3人或3人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選手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預賽： A.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

決賽： A.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

B.（總勝分數）÷（總負分數）之商大者獲勝

 (三) 如尚未能分出勝負時，以該組四人之選手之相關比賽結果，
 （總勝局數）÷（總負局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* + 如因故被退賽，不得再參加未完成之賽程。
	+ 循環賽如因故被退賽，不得再參加未完成之賽程。
1. 比賽制度：採單打比賽，分四組循環預賽，取各組冠軍進行循環決賽。預賽採一盤六局、決賽採一盤八局制，六平或八平時決勝局。

**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**

1. 比賽抽籤：於報到後，在球場進行公開抽籤，排名1至4分居A、B、C、D區，排名5-8、9-12、13-15及外卡選手，再依序抽入各組。
2. 比賽規則：
3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
4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
5. 排名規定：
6. 冠軍100分 亞軍75分 前四45分 前八30分 前十六20分。
7. 未勝一場之選手不予計分。
8. 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9. 裁判規定：預賽不設主審(僅設巡場裁判)，決賽至少設主審一位。
10. 比賽資訊：
11. 凡本次之相關資訊均將在網協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12. 如單位需要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網協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13. 懲罰：本賽會將強力執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之以下條例：
14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15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16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 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| 10 |

1. 獎勵：(總獎額二十四萬元)男女前四名優勝選手除頒發優勝獎盃以外，頒發一年之獎助學金，(每月)冠軍四千元、亞軍三千元、 季軍二千元、殿軍一千元，**依所得稅法扣取10%之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。**
2. 其他
3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4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5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6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7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8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9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
10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1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2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3. 賽事期間，請遵照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始得出賽。
14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15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6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30086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